|  |
| --- |
|  **計畫名稱: 高教深耕計畫** |
| □新聘/係指同期間在校內無其他勞僱型工讀 □原(科)系工讀生兼職 □兼職  \*請務必確認後勾選  |
| 聘僱(科)系單位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學生就讀(科)系 |  | 所屬班級 |  |
| 郵遞區號(3碼)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預計聘僱起迄日 | １12 年 10月 02日 至 １12 年 11月 30 日＊實際聘期起始日應等於或晚於本案系統申請核准日，並於到職前完成加保。 |
| 申請日期 | 111 年 09 月 日 |
| 聲明事項 | 🞏本人確認申請表已完成單位核章，至預計聘期起始日至少須>7-10個「工作日」。＊本校「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規定，**應於預定聘僱開始至少7個工作日前於聘僱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** |
| 人員類別/薪津 | □兼任助理-每月 元，每月工時 小時█臨時工-每小時 176 元，每月工時 23 小時 |
| 1. **本校其他單位兼職**：□是，單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□否
2. 迴避進用：依「[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](http://weblaw.exam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J060131003)」第11點第1項「應迴避進用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」之規定。聘用之人員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□是，□否
3. 是否曾經性侵害犯罪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：□是，□否
4. 本案所聘臨時人員若符勞基法規範，有關勞保、勞退金、健保及健檢等費用，均需編列於經費中。若因未符勞基法規範導致上述聘僱人員權益受損，由用人單位主管負責。
5.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到任工作前應實施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」並完成課後測驗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 |
| **檢附資料：(請於聘僱前預先準備，以利及時作業)**1. □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/申請人關卡(教學資源中心)

**以下2- 6項於聘僱系統至學生關卡時由學生上傳檢附：**1. **學生證影本/學生關卡**
2. **□外籍學生：居留證及工作證**
3. **□觀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紀錄並完成測驗**
4. **□環安衛中心(1)資料蒐集同意書及(2)健康聲明書**
 | 1. **□存摺影本/學生關卡**
* **□若聘僱屬兼職型態請檢附兼任助理臨時性工作兼職申請：含(1)臨時性工作申請表、(2)薪資投保額調整通知單(兼任助理)及(3)原任職工作已核准聘僱申請表或已用印勞動契約書**
 |
| **申請人員** | **教學資源中心** |
| **(科)系承辦人/申請教師****科)系科單位主管** |  |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文件編號 | NTCUST-PIMS-D-010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1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、科技部計畫或其他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犯罪前科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1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2年\_\_09\_\_\_月\_\_\_\_\_日**